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82號

附民原告 宏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鑫誠鑫有限公司

上二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鈴音

附民被告 李鳳鳴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簡字第474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 官 陳鈺雯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